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

謹此提述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故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贊成票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 數百分比)	反對票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 數百分比)	棄權票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 數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356,912,610 (97.9120%)	49,325,191 (2.0491%)	936,902 (0.0389%)	2,407,174,703 (100%)
2.	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05,225,421 (99.9190%)	1,012,380 (0.0421%)	936,902 (0.0389%)	2,407,174,703 (100%)
3.	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405,225,421 (99.9190%)	1,012,380 (0.0421%)	936,902 (0.0389%)	2,407,174,703 (100%)
4.	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405,226,421 (99.9191%)	1,012,380 (0.0421%)	935,902 (0.0389%)	2,407,174,703 (100%)
5.	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406,600,553 (99.9761%)	125,750 (0.0052%)	448,400 (0.0186%)	2,407,174,703 (100%)
6.	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405,226,421 (99.9191%)	991,980 (0.0412%)	956,302 (0.0397%)	2,407,174,703 (100%)
7.	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406,719,303 (99.9811%)	7,000 (0.0003%)	448,400 (0.0186%)	2,407,174,703 (100%)
8.	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406,599,553 (99.9761%)	125,750 (0.0052%)	449,400 (0.0187%)	2,407,174,703 (100%)
9.	批准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2,405,326,671 (99.9232%)	890,730 (0.0370%)	957,302 (0.0398%)	2,407,174,703 (100%)
10.	批准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2,405,344,171 (99.9240%)	873,230 (0.0363%)	957,302 (0.0398%)	2,407,174,703 (100%)

決議案		贊成票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 數百分比)	反對票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 數百分比)	棄權票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 數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11.	批准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406,718,303 (99.9810%)	7,000 (0.0003%)	449,400 (0.0187%)	2,407,174,703 (100%)
12.	批准關於2024年度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2,395,826,655 (99.5286%)	10,899,643 (0.4528%)	448,405 (0.0186%)	2,407,174,703 (100%)
13.	批准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2,406,699,576 (99.9803%)	25,727 (0.0011%)	449,400 (0.0187%)	2,407,174,703 (100%)
14.	批准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2,406,701,803 (99.9804%)	24,500 (0.0010%)	448,400 (0.0186%)	2,407,174,703 (100%)
特別決議案					
15.	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213,641,580 (91.9602%)	192,984,373 (8.0170%)	548,750 (0.0228%)	2,407,174,703 (100%)

股東週年大會第15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股東週年大會第1至14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73,429,525股，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858,986,178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包括透過互聯網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407,174,70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8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除王樹海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續聘核數師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董事會宣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A股核數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H股核數師，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利潤分配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時的總股本4,473,429,525股股份，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4元(含稅)。

有關利潤分配將分派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利潤分配的分派以人民幣計值，並將以人民幣派付予A股股東及參與滬港通的投資者以及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即1港元=人民幣0.91061元)為準。因此，每股H股的現金股息金額為0.15374港元(含稅)。

利潤分配支票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就A股股東而言，利潤分配的記錄日期、付款方式及時間將於上交所網站單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